

署。

(二)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1. 依本規定審查相關申請書件(審核表如附件六)。
2. 申請人資格不符時，應敘明理由並將申請書件函退申請人，並副知受理之區漁會或相關遠洋漁業產業團體。
3. 申請人資格符合時，依轄區漁會(或公會)別彙整休漁漁船清冊連同經費分析表(格式如附件七)於每月二十日送交本會漁業署。
4. 接獲本會漁業署請領休漁獎勵金通知後，依主管權責劃分將符合資格之漁船登錄漁業管理資訊系統。

(三) 本會漁業署

1. 核對休漁漁船清冊，通知漁會及相關遠洋漁業產業團體請領休漁獎勵金並副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依主管權責劃分將符合資格之漁船登錄漁業管理資訊系統。
2. 核對領款收據，並於五日內撥款予區漁會或相關遠洋漁業產業團體轉發。

十、休漁獎勵金核發金額詳如附件八。但依第三點第三項規定申請者，核發之休漁獎勵金為附件八所定金額之二分之一。

漁船總噸數或長度變更者，其獎勵金核發金額計算基準如下：

- (一) 休漁獎勵期間因船體改造或汰建變更者，以漁船總噸位或長度較低者為準。
- (二) 因丈量誤差致總噸位變更且免予補足汰舊噸數者，以汰舊噸數為準。但漁船已補足汰舊噸數者，得依丈量後之總噸位為準。

十一、申請人於領取休漁獎勵金後，經查有第四點之情形者，應撤銷或廢止重複領取或行為年度所領之休漁獎勵金，並追繳之。

十二、申請人因下列對本會負有金錢給付義務情形之一者，其休漁獎勵